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

东墅安全加固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

乙方（中标服务单位）：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东塾安全加固项目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5 月 15 日

第一条 合同双方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五塔寺村 24 号

联系人：张万程 联系电话：621860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00040068718XQ

乙方（中标服务单位）：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733505046

资质证书代码等：0201SG0081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楼 801 室

联系人：崔萌 联系电话：010-65825037

第二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东塾安全加固项目

2.服务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

3.服务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东塾地下一层修缮、屋顶层屋面与防水、油饰彩绘修复、首层结构安全加固、外墙及院落防水、门窗修复与更换、新增设施、现场管理与文物保护等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4.项目经理：许海龙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总服务周期：_95_日历天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四条 服务质量与标准

1.符合国家、北京市现行规范、文物保护相关管理规定。

2.服务成果达到合格标准，通过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验收。

3.严格遵循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原则，确保文物本体安全，无文物损坏、遗失情况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人民币：壹佰捌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零分（大写），小写¥1824452.70。

2.价款包含：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垃圾清运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保险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增值税等全部费用，无额外增加费用（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）。

3.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生效、乙方进场服务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人民币：玖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叁角伍分（大写），小写¥912226.35。

（2）项目进度超过 80%时，经甲方审核无误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人民币：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捌角壹分（大写），小写¥547335.81。

（2）项目通过甲方验收、乙方移交完全部资料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，人民币：叁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元伍角肆分（大写），小写¥ 364890.54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提供现场作业条件、水电接驳点位，协调馆内参观秩序及周边关系。

2.委派现场代表：负责现场协调、签证、验收及沟通工作。

3.对乙方服务过程、质量、安全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4.及时组织阶段验收、竣工验收与资料审核，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按中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配齐项目服务团队：所有人员持证上岗、社保齐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。

2.严格落实文物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服务过程中全部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3.文明服务、降噪降尘、垃圾日产日清，保持馆内环境整洁，符合博物馆现场管理要求。

4.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提交完整成果资料（服务报告、验收资料、档案资料、图纸、影像资料等），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。

第七条 验收

1.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（含人员社保证明、设备清单、资质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）。

2.甲方在 20 日内组织验收，必要时邀请文物主管部门、相关专家参与验收。

3.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。

4.验收合格之日为服务正式竣工日期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。

第八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

1.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

2.质保期内乙方： 完成保修工作

第九条 文物安全特别约定

1.乙方必须制定专项文物安全防护方案并严格执行，设置防护、围挡、防尘、防损措施，严禁违规作业。

2.服务过程中造成文物、建筑本体、馆内展品损坏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施工服务中发现未知文物或遗迹，乙方须立即停工、保护现场，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 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8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 %的违约金。

2.服务质量不达标、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服务费用、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 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、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3 %的违约金。

4.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、文物损坏事故的，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。

5.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1 ‰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，或政府政策管控、疫情防控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约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协商后续履约事宜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（北京市海淀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.本合同组成文件：本合同协议书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、招标文件及补遗、服务方案、人员配置清单、设备清单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，各组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全称：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0年 5月 15日

乙方全称：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0年 5月 15日